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注意事項（日間部）

- ◆欠繳學費或其他費用者、圖書未歸者與畢業流向問卷未填者，請依據相關業務單位規定之日期，完成繳費、圖書歸還及問卷填寫。
- ◆114 年 6 月 7 日當日暫停受理現場臨櫃申請成績單業務，請同學多加利用通訊郵寄申請、成績自動化設備或委請班導師日後申請。

◎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：

114.05.19

注 意 事 項		說 明
一、離校手續		離校手續規定： 1. 6 月 7 日可如期畢業並領取學位證書同學之離校手續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其餘畢業生及離校手續未完成者，請依第七、八項辦理。 2. 擬申請役(訓)期折減證明者，需先至 J 棟開放空間成績自動化設備申請歷年成績單， <u>再攜至軍訓室審查用印</u> 。
二、是否如期畢業		1. 因學分不足或離校手續未完成，未能如期畢業同學名單，預計於 6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前公佈於學校網頁。 2. 於 6 月 5 日(星期四)以後始辦妥離校手續者，該生畢業典禮當天不能如期拿到學位證書。
三、領取學位證書方式		1. 學位證書務必請同學親自領取；委託代領者，請依第五項辦理（學位證書為重要證件不接受郵寄方式領取）。 2. 領取時請仔細核對學位證書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等是否正確無誤後，於畢業生簽名單簽名。 3. 若簽名單有誤者請直接註明，學位證書有錯誤者請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四、委託書之使用		由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須由委託者填寫委託書後交由受託者代為領取。（請同學自行於教務處網頁之表格下載處列印填寫）
五、參加隨班或暑修之同學，以及可如期畢業但典禮當日未領學位證書同學領取日期		1. 隨班修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：8：10 至 11：30。 2. 暑 修：114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：8：10 至 11：30。 ※（暑假期間，週二至週四 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3：20 至 17：00）
六、申請學位證書影本驗印		攜學位證書正本至【總務處文書組】核對、用印，每人以 3 份為限。
七、未達畢業門檻及未完成離校手續、隨班修或暑修同學領取學位證書方式	隨班修或暑修者	領取證書當天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離校手續程序表，會簽學校相關單位後，方可領取。
	未通過畢業基本能力者	6 月 5 日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離校手續程序表，會簽畢業基本能力各負責單位，及學校其他相關單位後，方可於 6 月 7 日典禮當日領取。
八、未能畢業之同學(延修生)注意事項		1.下學年度開學必須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，如上學期無學分可選者，必須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半年手續(男生若辦理休學，依兵役法規定可能被徵召服役)。不依規定辦理註冊、選課或休學者，按本校學則規定論處。 2.畢業班學生如於 5 月底前未完成基本能力者，視同未達畢業門檻，無法如期（6 月 7 日）領取學位證書；於 8 月 31 日前仍未能通過者，將一律列為未完成離校程序。 3.延修學生必須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、選課及完成繳費，未註冊者視同無意願就讀，將以強制休學處理。 ※ 4.延修生請於 1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8:30 到校辦理註冊、選課及繳費。

- ◎ 各班領取學位證書時間：畢業班導師利用各班分配教室發放學位證書，導師請於 114 年 6 月 7 日(六)上午 12 點 10 分前，或 114 年 6 月 9 日 (一)上班時間，將未領取之學位證書、領取學位證書簽名單送回註冊組。

- ◎ 各班領取學位證書地點：各班分配教室如下：

K203	醫技五甲	K204	醫技五乙	K205	二醫技四 A	K206	四醫技四 A	K207	二製藥四 A
J802	護理五甲	J703	護理五乙	K302	四護理四 A	K303	四護理四 B	K304	四護理四 C
K305	四護理四 D	K306	二護理四 A	K309	二護理四 B	K310	二護理四 C	K401	二食營四 A
K402	食營五甲	K403	食營五乙	K409	四食營四 A	K410	四食營四 B	K404	四語治四 A
K501	四視光四 A	K502	視光五甲	K503	視光五乙	K504	四製藥四 A	K507	製藥五甲
K509	生醫五甲	K411	四環安四 A	K701	二職安四 A	K702	職安五甲	K801	四餐旅四 A
K803	四餐旅四 B	L302	四運休四 A	E502	幼保五甲	E501	四幼保四 A	E701	四寵美四 A
E702	寵護五甲	J602	二調保四 A	J803	二醫管四 A	J805	醫管五甲		

- 碩士班休息地點：製藥系碩士班/製藥系辦；醫技系碩士班/醫技系辦；職安系碩士班/職安系圖
視光系碩士班/ D301